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四季度（建筑）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及同比增长情况

2020 年四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新签项目 28 个，合计金额 7,435,324,651.7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61%。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累计签订项目 48 个，合计金额 10,302,342,880.37 元。

三、本年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无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0133　　公司简称：东湖高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452,180,238.73	27,178,372,195.78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14,994,979.10	5,381,463,988.13	0.6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76,112.12	153,745,559.55	-307.8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47,889,863.18	1,150,682,528.98	8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07,203.58	-54,485,744.8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00,785.25	-51,642,458.2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01	-1.2538	增加 1.8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3	-0.079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3	-0.0795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年同期基数较低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29,263.42	主要为处置持有待售资产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46,442.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08,219.1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4,17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9,539.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39,263.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07,038.05	
所得税影响额	-5,035,101.63	
合计	19,306,418.3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5,1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041,357	17.10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0,685	4.23		无	0	国有法人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608,696	4.10		无	0	国有法人
青岛金石灏沣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260	2.95		无	0	其他
钱超	15,080,000	1.9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3,209	1.6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文辉	13,358,226	1.68	10,993,69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130	1.48		无	0	其他
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9,970,000	1.25		无	0	其他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昌私募基金	9,837,130	1.24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041,357	人民币普通股	136,041,35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0,685	人民币普通股	33,640,685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608,696	人民币普通股	32,608,696
青岛金石灏沣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260	人民币普通股	23,478,260
钱超	15,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80,000
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3,209	人民币普通股	13,473,209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130	人民币普通股	11,739,130
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9,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70,000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昌私募基金	9,837,130	人民币普通股	9,837,130
武汉联威贸易有限公司	4,729,446	人民币普通股	4,729,4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与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 6 号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3、钱超和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4、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在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增减比例%	说明
应收票据	1,498.04	7,765.36	-6,267.32	-80.71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应收款项融资	5,517.23	8,429.70	-2,912.47	-34.55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及到期兑付
其他应收款	64,181.83	34,466.65	29,715.18	86.21	外部往来款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3,256.49	-3,256.49	-100.00	处置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436.60	3,860.71	-1,424.11	-36.89	发放已计提绩效奖金
其他流动负债	16,347.52	28,068.31	-11,720.79	-41.76	支付到期债券利息

（2）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增减比例%	说明
营业收入	214,788.99	115,068.25	99,720.74	86.66	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年同期基数较低
营业成本	189,406.53	104,879.93	84,526.60	80.59	
税金及附加	2,271.95	1,319.20	952.75	72.22	
销售费用	1,922.75	996.12	926.63	93.02	
管理费用	4,817.53	3,428.79	1,388.74	40.50	
研发费用	1,661.97	761.37	900.60	118.29	
其他收益	2,199.04	36.58	2,162.46	5,911.59	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	-607.34	-411.29	-196.05	不适用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0.42	-435.24	244.82	不适用	持有汉口银行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423.62	361.73	-785.35	-217.11	计提外部往来款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853.39	38.47	-891.86	-2,318.33	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处置收益	762.64	28.98	733.66	2,531.61	处置持有待售资产
所得税费用	1,957.36	1,021.41	935.95	91.63	主要系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增减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7.61	15,374.56	-47,322.17	-307.80	主要系工程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33.42	-6,440.23	-46,093.19	不适用	主要系向园博园提供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95.76	20,962.07	-61,757.83	-294.62	上年同期发行疫情防控债券及本期净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资本实力，公司于 2020 年启动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 亿元的可转债工作，所募资金将投入科技园项目开发建设、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2 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调减为不超过 15.5 亿元（含本数），并对募投项目中的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1 年 4 月，公司启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实施工作，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集说明书》摘要及全文、《可转换公司债券路演公告》、《信用评级报告》；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融资计划，该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 2021 年年度融资计划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年度融资计划

1、公司母公司拟以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如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权融资计划、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可续期贷款、基金、保理、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

2、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保理、融资租赁、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

3、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0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保函、融资租赁、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

4、武汉东湖高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5、武汉东新智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6、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7、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4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8、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6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9、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95.0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如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权融资计划、资产证券化、银行借款、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可续期贷款、基金、保理、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

在 2021 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剂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21 年年度融资计划。

二、公司内部资金往来

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将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内部调拨，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三、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事项

1、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21 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公司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剂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21 年年度融资计划。并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融资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审批，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将严格按年度预算进行资金管理，同时发挥内部潜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源节流，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185 人。

（3）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537 人，2020 年较 2019 年净增加 187 人。

（4）2020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94 人。

（5）2020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 人。

3、业务规模

（1）2019 年总收入：147,197.37 万元。

（2）2019 年审计业务收入：128,898.69 万元。

（3）2019 年证券业务收入：29,501.20 万元。

（4）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60 家。

（5）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罗明国，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2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潇，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5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刘建，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起为北京文化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六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以上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和本期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罗明国、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潇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建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15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含税），系按照中审众环提供审计服务工作量及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财务审计费用较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上升 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与 2020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上升 1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态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与公司业务独立，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所出审计意见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20 万元（含税）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含税）。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1 年一季度（建筑）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及同比增长情况

2021 年一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新签项目 9 个，合计金额 516,255,688.7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901.25%。主要原因系，2020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新签合同额大幅度下降。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正常运营，经营数据与 2019 年第一季度持平。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湖北路桥累计签订项目 9 个，合计金额 516,255,688.78 元。

三、本年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无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2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2 人。

会议由监事长肖羿先生主持，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参加公司 2019 年度的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5）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公司《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赞成：2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2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编号：临 2021-043）。

赞成：2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全面核查了《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 2021-044）。

赞成：2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内控规范》、《内控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0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内控规范》、《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2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控控制审计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2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公司履行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全部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的义务，未发现标的资产全部股权价值发生减值情况。

赞成：2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提供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泰欣环境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泰欣环境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本次拟发生的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关联担保的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1-048）。

赞成：2 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